



C-DEC 233/7
8/11/24

理事会 — 第 233 届会议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二, 14 时 30 分, 理事会会议厅)

决定摘要

公开会议

通过对附件 9 — 《简化手续》的第 30 次修订

1. 理事会根据 C-WP/15624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审议了该项目, 该文件提出了对附件 9 — 《简化手续》的第 30 次修订。理事会还审议了航空运输委员会 (ATC) 就此的口头报告。
2. 经审议, 理事会以 3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名代表缺席):
 - a) 注意到对 EC 6/3-24/67 号国家级信件的答复摘要, 载于 C-WP/15624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附录 A;
 - b) 还注意到从各国收到的关于拟议的第 30 次修订的意见以及秘书处针对这些意见提出的拟议行动, 载于 C-WP/15624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附录 B;
 - c) 通过了对定义及对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 的修订, 作为对附件 9 — 《简化手续》的第 30 次修订, 载于 C-WP/15624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附录 C;
 - d) 注意到的影响评估, 载于 C-WP/15624 号文件第 1 号修订附录 D;
 - e) 批准了通过修订的决议草案, 载于 C-WP/15624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附录 F;
 - f) 批准了附件 9 — 《简化手续》经修订的前言, 作为第 30 次修订的一部分, 载于 C-WP/15624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附录 G; 和
 - g) 同意附件 9 第 30 次修订的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拟议适用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是适当的。

初步审查对附件 9 和附件 17 的修订

3. 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口头报告审议了该项目，该口头报告提出了对附件 9 —《简化手续》和附件 17 —《航空安保》的修订引入初步审查程序的提议，这些修订分别通过航空运输委员会（ATC）和航空安保委员会（ASC）提交给理事会。

4. 经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秘书长口头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 b) 同意通过对附件 9 —《简化手续》和附件 17 —《航空安保》的修订进行初步审查的拟议程序，谅解是，该程序将继续根据需要加以完善和改进，同时考虑到从其实施过程中汲取的任何经验教训；
- c) 根据商定的初步审查程序，请运委会和航空安保委员会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分别成立各自的小组负责对附件 9 和附件 17 的拟议修订进行预审，并据此向委员会报告其结论和建议；和
- d) 请委员会在各自的小组中包括航委会的成员，以便为预审工作贡献他们的专长，并在这方面建议航委会定期向各小组做简报，介绍通过附件修订所适用的程序和最佳做法。

国际民航组织 2025 年简化手续会议（FALC 2025）的安排状况

5. 理事会根据 C-WP/15625 号文件审议了该项目，该文件介绍了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 2025 年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会议（FALC 2025）的安排状况。理事会还审议了航空运输委员会（ATC）就此的口头报告。

6. 经审议，理事会：

- a) 批准了经运委会修订、分别载于其口头报告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临时议程草案和部长级宣言草案，但须根据理事会在审议过程中商定的补充修改意见对议程项目 6 进行修改，将“非法移民”改为“非正常移民”，并就此同意通过国家级信件将这些文件传发给各成员国用于进一步磋商；和
- b) 要求秘书处考虑到国家级信件磋商进程的结果，编写一份宣言草案的综合修订版，提交供理事会第 234 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航委会第 228 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7. 理事会根据 C-WP/15619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其中提出了空中航行委员会（ANC）第 228 届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

8. 经审议，理事会：

- a) 批准了航委会第 228 届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包括 C-WP/15619 号文件第 1 段中反映的拟议修订，以及该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和 4 月 4 日，休会期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7 日；和
- b) 注意到该工作文件附录 B 和附录 C 中分别概述的第 229 届会议和第 230 届会议的计划项目。

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无线电频率干扰的报告

9. 理事会根据航委会的口头报告审议了该项目，该口头报告根据 C-DEC 232/8 号决定，提供了有关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RFI）造成的现状的信息，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在该领域的现行活动的进展，特别是有关旨在减少 GNSS 对航空业务的干扰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的缓解措施。

10. 经审议，理事会：

- a) 重申其对于 GNSS 干扰对空中航行系统安全和安保的影响的严重关切，特别是这种干扰情况预计会增加，对全球飞行运行构成越来越大的安全危害；
- b) 注意到口头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欢迎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努力提高成员国对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影响的认识，并通过举办区域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以及制定指南和标准化实施套包“iPack”等方式，加强成员国发现问题和实施缓解措施的就绪度，在这方面，认识到制定更有效的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事件报告机制，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将有助于处理此类干扰带来的风险；
- c)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与成员国、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业界利益攸关方继续合作，共同制定统一和互补的做法，以加强航空运输系统的韧性，应对 GNSS 干扰对航空安全构成的全球威胁；
- d) 请秘书长考虑与国际电信联盟（ITU）共同发出一封国家级信件，提醒成员国需要充分履行其在相关国际立法框架下的义务；
- e) 还请秘书长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转达理事会对此问题的关切；
- f) 请秘书处在相关国际立法范围内，分析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是否可构成对国际航空运输的非法干扰行为，并通过航空安保委员会向理事会今后一届会议报告这一分析的结果；
- g) 忆及在 2024 年 11 月 4 日的非正式简报会上就此问题向理事会介绍的情况，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传发简报会上提及的 OPSGROUP 报告，供其参考和了解；和
- h) 要求秘书处随时向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以便在必要情况下采取进一步行动。

朝鲜半岛上的 GNSS 干扰

11. 理事会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提供了自上次向理事会第 232 届会议报告该事项以来的最新情况（参见 C-DEC 232/5 号决定）。

12. 经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口头报告中的信息，特别是理事会主席会见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国家航空局局长，其间他重申了理事会对再次发生 GNSS 干扰事件的严重关切，并呼吁朝鲜确保全面遵守其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下的义务；
- b) 理事会进一步遗憾地注意到，朝鲜尚未对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出的信函或理事会主席在会见国家航空局局长时表达的意见做出回应；
- c) 要求继续让理事会了解这方面的事态发展，谅解是，如果朝鲜没有任何合作或回应的迹象，理事会可进一步考虑据此向大会通报。

行业咨询论坛第六次会议（ICF/6）的概念说明

13. 理事会根据 C-WP/15641 号文件审议了该项目，其中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行业咨询论坛第六次会议（ICF/6）筹备工作的情况更新，包括关于此次活动的范围、目标、形式和预期成果的概念说明。

14. 经审议，理事会：

- a) 请秘书处行业咨询论坛小组采取必要行动组织 ICF/6，预计 ICF/6 将根据 C-WP/15641 号文件附录中的概念说明，并考虑到理事会在审议过程中就概念说明第 2.1、2.2 和 4.1 段商定的其他修改意见，对可能影响航空运输未来的挑战和变革趋势进行高层次的地平线扫描；
- b) 注意到该活动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举行；
- c) 建议行业咨询论坛未来的会议应旨在促进与业界进行更多的互动交流，包括就最近通过的国际民航组织 2026-2050 年战略计划进行交流，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行业咨询论坛小组探讨与业界就这一主题进行交流的机会；和
- d) 认可将向大会第 42 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组织为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A40-27 号决议所开展的工作的报告将提供一个机会，突出为平衡行业咨询论坛所探讨的主题与本组织工作之间的关系所做的努力，并查明从这一举措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考虑行业咨询论坛今后可能的发展演化。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与外部各方互动的政策》

15. 理事会根据 C-WP/15611 号文件审议了该项目，该文件根据 C-DEC 232/11 号决定提交了国际民航组织《与外部各方互动的政策》经修订的定稿。理事会还审议了治理委员会（COG）就此的口头报告。

16. 经审议，理事会：

- a) 批准 C-WP/15611 号文件所附的经修订的国际民航组织《与外部各方互动的政策》，但需做治理委员会在其口头报告第 5 段中提出的补充修改；和
- b) 要求秘书处考虑在今后的届会上组织一次关于经修订的政策、包括相关的行政指示实施情况的非正式简报会。

任何其他事项

对《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公约范本》第 8 条“国际海运和空运”的拟议修订

17. 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口头情况更新审议了这一项目。

18. 经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信息，涉及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最近决定修订《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公约范本》第 8 条“国际海运和空运”，以允许除按居住地征税（这是迄今为止适用于国际空运的唯一模式）外，对国际空运和海运收入亦可按来源征税；
- b) 要求秘书处传发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 29 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其中载有修订上述《公约范本》第 8 条的提案，供理事会进一步了解情况和审议；和
- c) 理事会同意推迟就此事项的最后决定，谅解是，秘书长将就此传发一份提案，供理事会在随后的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